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7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泰州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接受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由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发放），本次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1,1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41,1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间为一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林建伟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 日